

江西服装学院文件

江服校字〔2018〕108号

关于成立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的决定

校属各部门、各分院：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赣人社发【2013】30号和赣人社发【2018】14号文件精神，自2019年起，我校教师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工作由学校自行开展，按上级要求，经校委会研究，决定成立江西服装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万龙

副组长：徐 炜、陈东生

成 员：杨 涛、高建国、胡 放、王德保、易 城、
陈翠娥、郭鹏升、段 婷、张建荣、马国照、
周文辉、闵 悦、陈娟芬、谭兆国、刘 琳、
甘 文、胡 伟、娄英英、李晓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人事处，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郭鹏升（兼）

副主任：曾冬秀

成 员：李彬、周洪英、文建、周文琴、陈万金

附：《江西服装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办法》

江西服装学院
2018年11月30日

附件：

江西服装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办法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赣人社发【2013】30号和赣人社发【2018】14号文件精神，自2019年起，我校教师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工作由学校自行开展，为规范考核认定工作，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是指我校在岗职工中获普通大中专院校全日制毕业生及国家承认的其他中专以上学历人员，在我校从事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单位考核合格，可直接认定其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不再进行评审。

第二条 实行“以考代评”的各系列(专业)专业技术资格，不实行考核认定。从事与所学专业不相同或不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不予考核认定。

第三条 申请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须先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方可考核认定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第四条 本校认定的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包括初级、中级两个层级。在符合最低学历前提下，各层级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条件如下：

(一) 大专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可申请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主要指图书资料助理馆员及高校助理实验师资格认定。

(二) 本科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可申请认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主要指本科学

历教师申请高校助理教师资格认定及高校助理实验师资格认定。

（三）硕士研究生（指既有学历又有学位，下同）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个月，可申请认定高校助理教师专业技术资。；

（四）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前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与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累计满 3 年（其中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工作须满 1 年），可申请认定高校讲师专业技术资格。

（五）博士研究生（指既有学历又有学位）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个月，可申请认定高校讲师专业技术资格。

（六）上述初级职称认定对申报者科研业绩不作规定，中级职称认定申报者须完成年均不低于 6 分的科研任务，其科研分计算按照《江西服装学院科研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上述规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基础上，应再延长考核认定时间：

（一）高校工作经历可累计计算，但实习期内不受理考核认定业务；

（二）考核基本合格的，每次延长 0.5 年，考核不合格每次延长 1 年；

（三）申请认定前半年，未出现严重教学事故；

第六条 符合考核认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效材料：

- （一）《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表》一式两份；
- （二）劳动合同复印件一份；
- （三）学历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复印件各一份；
- （四）工作业绩成果等相关佐证材料；

第七条 所在基层单位应对申报人员的基础条件进行严格把关，如实填写考核认定表中考核情况，填写申报人员工作质量与职业道德评估情况并明确是否同意推荐认定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科研处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明确业绩条件是否达标；人事处对申报人员的资历、学历证件等材料严格把关。

第八条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德、能、勤、绩等方面对申报人员政治表现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水平、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评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超过领导小组人数半数视为通过。